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9  
债券代码:118930 债券简称:15-创02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创02”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赎回资金:人民币2.5(贰千零五十万)元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847,200,000元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摘牌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长期债券  
2.债券简称:15-创02  
3.债券代码:118930  
4.发行规模:100亿元  
5.发行总额:8.2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3年期,发行人附第2年末赎回选择权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9%,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8.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发行人在赎回权行使期届满前兑付日为2017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增信措施:由15-创02持有人全额选择权,对赎回登记在册的“15-创02”全部赎回。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提交披露了《关于行使“15-创02”发行人全额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1.赎回条件及期限  
2017年5月31日为“15-创02”的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赎回资金:847,200,000元  
3.赎回兑付总金额:847,200,000元  
4.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息债券本金赎回金额780,000,000.00元,占“15-创02”发行总额800,000,000.00的100%,同时兑付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金额为47,200,000.00元,共影响公司筹集活动现金流达847,200,000.00元。公司已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本息赎回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或影响。  
四、本息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7年5月31日起,公司将“15-创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和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债券兑付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按10%征收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自行缴。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4楼  
联系人:李善峰  
联系电话:(0755)23882811  
传真:(0755)23882824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街6号卓著中1012  
联系人:刘春慧、胡晋琛  
联系电话:(010)63212389  
传真:(010)666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杨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19999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创02”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赎回资金:人民币2.5(贰千零五十万)元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847,200,000元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摘牌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长期债券  
2.债券简称:15-创02  
3.债券代码:118930  
4.发行规模:100亿元  
5.发行总额:8.2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3年期,发行人附第2年末赎回选择权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9%,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8.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发行人在赎回权行使期届满前兑付日为2017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增信措施:由15-创02持有人全额选择权,对赎回登记在册的“15-创02”全部赎回。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提交披露了《关于行使“15-创02”发行人全额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1.赎回条件及期限  
2017年5月31日为“15-创02”的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赎回资金:847,200,000元  
3.赎回兑付总金额:847,200,000元  
4.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息债券本金赎回金额780,000,000.00元,占“15-创02”发行总额800,000,000.00的100%,同时兑付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金额为47,200,000.00元,共影响公司筹集活动现金流达847,200,000.00元。公司已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本息赎回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或影响。  
四、本息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7年5月31日起,公司将“15-创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和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债券兑付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按10%征收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自行缴。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4楼  
联系人:李善峰  
联系电话:(0755)23882811  
传真:(0755)23882824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街6号卓著中1012  
联系人:刘春慧、胡晋琛  
联系电话:(010)63212389  
传真:(010)666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杨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19999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60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30-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1日至2017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15:00-2017年6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马哥罗好日子酒店(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  
二、本次会议事项  
1.审议议案  
2.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其他说明:  
1.上述第1.00项议案涉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第2.00、第3.00项、第4.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9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创02”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赎回资金:人民币2.5(贰千零五十万)元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847,200,000元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摘牌日:2017年5月31日(5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5月31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长期债券  
2.债券简称:15-创02  
3.债券代码:118930  
4.发行规模:100亿元  
5.发行总额:8.2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3年期,发行人附第2年末赎回选择权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9%,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8.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发行人在赎回权行使期届满前兑付日为2017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增信措施:由15-创02持有人全额选择权,对赎回登记在册的“15-创02”全部赎回。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2017年7月1日及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提交披露了《关于行使“15-创02”发行人全额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1.赎回条件及期限  
2017年5月31日为“15-创02”的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赎回资金:847,200,000元  
3.赎回兑付总金额:847,200,000元  
4.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31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息债券本金赎回金额780,000,000.00元,占“15-创02”发行总额800,000,000.00的100%,同时兑付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金额为47,200,000.00元,共影响公司筹集活动现金流达847,200,000.00元。公司已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本息赎回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或影响。  
四、本息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7年5月31日起,公司将“15-创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和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债券兑付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RQ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按10%征收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自行缴。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4楼  
联系人:李善峰  
联系电话:(0755)23882811  
传真:(0755)23882824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街6号卓著中1012  
联系人:刘春慧、胡晋琛  
联系电话:(010)63212389  
传真:(010)666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杨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19999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58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25日15:00至2017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吴忠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先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318人,代表股份936,574.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866%。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7,073.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939%。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418,900.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207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60,34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3.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0%。  
2.公司高管及出席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杨君君、石薇律师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提供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5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质押款项逾期归还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5日,康美实业与本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康美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和2017年5月26日,康美实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购回数量为272,000,000股,约定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5日和2019年5月26日。康美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康美实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1优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质押款项逾期归还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5日,康美实业与本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康美实业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和2017年5月26日,康美实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购回数量为272,000,000股,约定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5日和2019年5月26日。康美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康美实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cn)上登载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三)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楼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真途:通过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联系电话。公司传真真途:0755-2388877。  
4.参加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参会人员。  
3.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场。  
4.会务答疑联系人:杜惟  
电话:0755-2388868  
传真:0755-2388877  
邮箱:IR@cfsc.com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4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控股”)通知,兴控股于2017年5月25日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四、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五、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职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年5月12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146,376	2017年5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0.39%	用于股票质押
合计		5,732,683			1.93%	用于股票质押

姓名	职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75,280,000	2016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3日	25.29%	用于股票质押
能兴控股	否	43,448,000	2016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3日	14.6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4,144,000	2016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4.7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5,017,595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5.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6,015,028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6日	2.0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503,760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0.5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96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6月26日	1.0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3,760,000	2017年5月16日	2021年6月26日	4.63%	用于股票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1,36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9年6月8日	3.8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428,160	2017年5月19日	2019年6月28日	0.4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5,712,640	2017年5月19日	2019年6月16日	1.9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3,2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6日	1.0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1,884,000	2017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0日	3.90%	用于股票质押
能兴控股	否	4,585,507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6月16日	1.5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146,376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6月28日	0.39%	用于股票质押
合计		271,435,452			91.29%	用于股票质押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请表决股东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选项打“√”,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现场、信函或网上方式自行填写。  
3.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署。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5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控股”)通知,兴控股于2017年5月25日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一、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四、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五、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5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控股”)通知,兴控股于2017年5月25日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一、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四、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五、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5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控股”)通知,兴控股于2017年5月25日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一、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质押271,435,45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9%。  
能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